古政【2021】5号

**古固寨镇人民政府关于禁售禁燃**

**烟花爆竹的通告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-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豫政[2018]30号）、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新政[2019]3号）、《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新政[2019]12号），遏制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，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镇政府决定在全镇区域内全面禁售禁燃烟花爆竹，现通告如下：

1. 禁售禁燃范围

古固寨镇全域

1. 禁售禁燃内容

全面禁止储存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1. 禁售禁燃要求

1、禁售禁燃烟花爆竹采取“政府组织、部门联动、基层实施、社会参与”的方式，依法管理。

2、各村要全面加强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的宣传、教育、引导和管理工作。镇派出所、镇生态环境办、镇应急管理办、镇市场监管办、镇城管办、镇巡防队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，全面落实禁售禁燃烟花爆竹责任，全镇各企业、学校、小区、洗浴、足疗、KTV、宾馆、饭店等商户和单位要带头遵规守法、引导人民群众要移风易俗，自觉维护城乡环境。

3.非法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烟花爆竹的，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按政策规定进行管理并依法处罚，非法销售的，镇派出所按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实施行政拘留。

4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镇派出所按照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责令停止燃放，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5、白天由城管对镇区烟花爆竹燃放行为进行巡查，夜间由巡防队对全镇烟花爆竹燃放行为进行巡查，对拒不服从管理的，交由镇派出所处理。

6、涉及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相关政策的宣传、督查，由镇纪委、镇督查办、镇生态环境办负责。

7、各村负责本辖区内禁燃禁放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如果发现有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立即制止并清理现场。凡是被各级督查组通报、媒体曝光、群众举报有储存、售卖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，扣除该村第一季度村级公用经费和第一季度干部绩效工资，情节恶劣的，将给予相关责任人党政纪处分。

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特此通告

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1月15日